附件3

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须知

为了准确地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　　一、必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　　二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　　三、体检表第一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**体检表上不得填写本人姓名。**

　　四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　　五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　　六、女性受检者生理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生理期结束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须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**上述考生须在《体检表》封面右上角注明“生理期”或“孕期”。**

　　七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　　八、对于弄虚作假，或者隐瞒真实情况，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，将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。

九、检查期间，受检考生要服从工作人员的现场引导，主动配合医生开展检查。体检期间，不得向医生询问和打听体检结果。

十、体检结束后，应保持通讯畅通。接到复检通知后，应在指定时间抵达指定地点，进行复检。复检科目及内容，由体检医师根据实际需要做出。